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长沙埃福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25年6月5日，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00万元对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柔震科技”）进行定向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柔震科技的股权比例由58.43%变更为60.41%。2025年6月25日，柔震科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5年6月13日，公司以自有资金160.00万元受让安吉洁美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机器人”，曾用名：无锡华诺灵心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股权的方式取得洁美机器人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洁美机器人的股权比例为40.00%。2025年7月8日，洁美机器人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5年10月26日，公司与北京临界领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界领域”）及其原有股东、北京青科创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北京临界领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以增资的方式获得临界领域增资完成后22.50%股权，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700.00万元。2025年12月17日，临界领域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5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4,000.00万元对柔震科技进行定向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柔震科技的股权比例由60.41%变更为62.78%。2025年11月21日，柔震科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6年3月13日，公司以自有资金3,065.00万元受让上海伍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伍盾”）原股东股权的方式取得上海伍盾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伍盾的股权比例为28.60%。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海伍盾尚未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购买、增资相关资产与本次交易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

综上，在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第一次董事会召开日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的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或其他可能被认定为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

特此说明。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